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公璞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公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朱俊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魏鹏先生、樊红缨先生、张立杰先生、张观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樊红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机构设置，更好地执行控股股东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根据《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第（十一）款，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科创集团”）通过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建科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中建科创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4 年新增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销售及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公璞、魏鹏、陈小华、刘博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